

重庆蓝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庆蓝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蓝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和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在场律师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于2019年4月29日发布《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2019年5月23日发布《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召开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召开方式》),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9年5月28日14:30召开,表决投票于

2019年5月28日17:30截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开会方式、审议事项等相关资料事先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74,38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在场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变更召开方式》相符；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如下：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通讯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4,383,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4,383,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4,383,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4,383,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4,383,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4,383,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回避表决股数 519,383,00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决议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回避表决股数 166,928,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蓝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蓝舰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李洪. 勇凯

2019 年 5 月 29 日